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75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专业（群）带头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带头人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带头人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带头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专业及专业群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选拔培育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和发展起到引领作用的带头人，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关键作用，加快建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推进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专业带头人及专业群带头人制度。每个经学校批准成立的专业群设专业群带头人1名。每个专业一般设1名专家型专业带头人和1名教学型专业带头人，共同引领学校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和改革工作。

第二章 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

第三条 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师德师风，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

第四条 专家型专业带头人应为在行业、企业有一定威望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具有与教学型专业带

头人联合主持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培养方案以及联合开展课程建设、教科研项目研究等方面的工作能力，拥有较强的整合行业、企业资源能力。

第五条 教学型专业带头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第一线工作（不包括正科级及以上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拥有“双师型”教师资格，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任讲师满三年。

2.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教育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业绩突出，教学满意度高。

3. 专业基础扎实、视野宽广，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基础理论、基本技能，以及本专业相关行业（或岗位群）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够追踪专业发展前沿，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教科研研究与实践，成绩突出，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近五年主持三类及以上教学研究或四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自己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近五年公开发表三类论文2篇以上，或编写高职特色教材1本（4万字以上）且发表三类论文1篇以上。

4. 具有较强的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近五年累计有半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实践经历。

5. 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团队建设能力，能够围绕专业建设目标要求有效开展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专业带头人主要职责

第六条 专业建设方面：向学院提出专业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学院安排，承担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课程和教材建设方面：引领课程改革与建设；积极开展教材改革等。

第八条 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方面：紧密结合校企实际以及本专业改革发展要求，根据学院安排，承担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任务。

第九条 社会服务方面：带领团队开展教科研项目立项建设和教学、科研成果奖申报；带领团队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等。

第四章 专业群带头人选拔条件

第十条 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师德师风，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十一条 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开拓

精神、创新意识，善于团结协作，发挥专业群整体合力。

第十二条 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高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近五年具有一年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行业或企业兼职挂职等实践经历。

第十三条 具有坚实而系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对本专业群有深入研究；熟悉行业、专业发展前沿理论和最新发展动态，能准确把握专业群发展方向；具备组织开展本专业群建设的能力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能致力于专业群教改、科研工作，成果丰硕，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近五年主持二类及以上教学研究或三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本人自己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近五年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者主编、参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本（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或出版专著 1 本（不少于 10 万字），并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第五章 专业群带头人主要职责

第十五条 恪尽职守，率先垂范，高质量完成教学、科研等

方面的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全面了解和把握本专业群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引导本专业群内专业带头人开展工作，负责本专业群的发展规划与建设，负责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导、协调本专业群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制定和修订工作，在专业群建设中充分发挥核心作用。

第十七条 组织专业群及群内专业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开展本专业群的共享资源库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做好专业群建设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做好本专业群校内外实验实训室以及实习实训基地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工作，推进本专业群的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工作。

第十九条 负责本专业群师资队伍的规划和培养工作，负责组建专业群教学创新团队，积极整合资源，协调团队力量，开展专业群建设及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引领和激发团队产出标志性成果。

第六章 专业（群）带头人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群）带头人归口组织人事处管理，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业(群)带头人选拔采取“个人申请、二级教学单位推荐、资格审查、学校聘任”的办法进行。具体程序为:

1. 组织人事处发布专业(群)带头人遴选通知,明确遴选限额。

2. 个人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二级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定,结合日常掌握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组织人事处。

4. 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对二级教学所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5. 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正式聘任。

省级及以上专业群建设项目的主持人可直接认定为相应专业群带头人。

第二十二条 专业(群)带头人一经选拔确定,均应与二级教学单位签订为期3年的工作目标任务书。

专业(群)带头人扶持期为3年,3年期满后组织重新选拔。

第二十三条 专业(群)带头人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

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工作程序为：个人在二级教学单位公开述职；二级教学单位按工作目标任务书，在充分听取评议的基础上提出考核的初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质量保障处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为专业（群）带头人的教师，学校在推荐国家、省级专家（含政府津贴）及相关学术团体的会员、学习培训、教科研立项、学术交流、国内外访学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专业群带头人每人每年安排专项培养经费 20000 元，为专业带头人每人每年安排专项培养经费 5000 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如果少数专业暂无合适人选的，可以先遴选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人员作为专业带头人后备人选进行培育，专业带头人后备人选参照专业带头人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